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3]125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72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中央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使用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财

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19]12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3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目名称	金 额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45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区级财政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安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所属年度		2023年	转移支付金额	45万元
年度总体 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性规定的高校毕业生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	不超过缴费额2/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发挥的影响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4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